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北簡字第3393號

上訴人 蘇焜榮

即原告

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租賃關係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1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6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書 記 官 林玗倩